

#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6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1 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2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2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學生會常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學生會常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學生會常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4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2 日選舉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7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6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選舉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除《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及《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依本法辦理之，若有本法未規範之事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第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
- 第四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應遵循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原則行之。
- 第五條** 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均包含本校放假日，但期間之末日為放假日時，應予順延至上課日。前項放假日應以學校行事曆或相關規定為依據。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構

- 第六條** (本條刪除)
- 第七條** (本條刪除)
- 第八條** 委員登記為候選人時，其委員職由學生會會長依《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程序提名具有選舉權之公正學生擔任。
- 第九條** 選委會掌理職權如下：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核事項。  
四、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各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九、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十、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十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選委會在辦理選舉期間，得徵調學生會及各系學會幹部辦理相關選舉事務，受徵調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選委會依法公正行使職權、辦理選務期間，學生會會員及校內學生團體皆有義務提供合理及必要之協助。

**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人及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凡本校日間部在籍學生，包含延修生均為有選舉權之選舉人。

選舉人之選區界定以其學生證所示之學系所在學院選區為其選區。

如擬轉系至不同學院且有意取得該選區之選舉權者，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三日以前向選委會提出下一學年已確定跨院轉系成功之證明以申請變更選區。

**第十六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十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持本人學生證或足信為本校具選舉權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領取選舉票，並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

學生證若有補發，應持最新補發之學生證投票。

**第十八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至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選委會行政作業程序延誤而尚完成未投票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由選委會聯繫本校相關行政單位及各系學會後，依當時在學學生資料列印之，名冊上需載明選舉人姓名、系別班級。選舉人名冊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列印之。

### 第二節 候選人

**第二十條** 凡具備學生會會員之身份，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

- 一、本校在籍學生，且非為延修生或應屆畢業生。
- 二、曾任或現任本校之社團幹部、班級幹部、宿舍自治會幹部、系學會幹部或學生會幹部。
- 三、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
- 四、學生議員候選人成績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
- 五、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須未曾受記過或記過以上處分紀錄，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於選舉公告前銷過。
- 六、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交換或提前畢業者。

七、未擔任選務之工作人員。

八、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於當選後無意兼續任任何社團負責人。

九、學生議員候選人須具有該學院之學籍。如擬轉系至不同學院者，須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取得擬轉入學系所屬學院之選舉權，視為符合本款規範。

十、候選人十年內未有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

十一、候選人未受法院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褫奪公權宣告。

參選學生會正、副會長者，若不符合前項第二、三款，須有該選舉區選舉人總額百分之三以上連署推薦，並至選委會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參選學生議會議員者，若不符合第一項第二、四款，須有該選舉區選舉人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推薦，並至選委會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選委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保證金數額由選委會先期公告。選委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至登記截止日前，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

連署人數，於規定期間內已達連署門檻者，選委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本校日間部有選舉權之選舉人，於選舉公告日，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被連署人應依選委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出示本人之學生證。

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項規定者。

二、連署人之學生證記載資料不明，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系別或學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一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一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選委會依法另訂之。

依連署方式向選委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

參選人應檢附以下文件之紙本檔案或電子檔：

一、候選人登記表

二、身分證規格大頭照

三、無記過處分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

五、幹部證明

六、學生證影本

七、無刑事紀錄切結書

(本條刪除)

## 第二十條之一

##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二條

申請登記參選者，僅得登記為單一類別候選人，登記二類別以上者其所有登記無效。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及行政規費，其數額由選委會先期公告，表件明顯不足或保證金不足者，得拒絕其登記之申請。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

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次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應採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檢附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應聯名登記之候選人，如經審核其任一人不符第二十條者，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 第二十四條

選委會應在登記結束後，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並公告結果。

開票前查獲候選人資格不符第二十條規定者，選委會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開票後當選之候選人若不符合第二十條規定，選委會應宣佈其當選無效。

### 第二十五條

本法規定各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但有下列情事者不予發還：

- 一、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退出選舉，或未依規定缺席政見發表會。
- 二、學生會正、副會長未當選者，得票數未達當選人得票數百分之五十。
- 三、學生議員未當選者，且得票數未達所屬選區最末當選人票數百分之五十。
- 四、受仲裁為妨害選舉之處分事項者。
- 五、經選委會公告兩次仍未領取者。

對選委會處分不服者得在通知處分後三日內向學生會提起訴願。未經領取之保證金，由選委會沒入之。

## 第三節 選舉區與投票人數限制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大學日間部為選區。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員以各學院為選區。選區選舉人數以在籍學生人數為準。

選區選舉人數三百人以下者，應選出三席。

選區選舉人數三百人以上者，除應選出三人外，自第三百人起每增加一百二十五人，應增設一席。

## 第四節 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

### 第二十八條

選委會辦理選舉時，最遲應於投票前三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投票日期。
- 二、選舉人及其總額。
- 三、應選名額與保障名額。
- 四、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
- 五、選委會委員名單。
- 六、空白登記表之電子檔案。
-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公告發布起至少十四日，至多二十一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前項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兩日，至多不得超過七日，若辦理無人登記，視同放棄。

- 第二十八條之一**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十日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 三、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八條之二** 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七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公佈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等事項。
-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於選委會登記成為候選人時，應檢具以下資料：
- 一、本人學生證影本。
  - 二、本人最近一年內拍攝之清晰兩吋大頭照一張。
  - 三、供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 第五節 選舉活動

- 第三十條** 選舉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記錄，一切決議依會議記錄為準。
- 第三十一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系級、年齡、性別及選舉有關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候選人刊登公報內容，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交選委會。
- 第三十二條** 候選人得依選舉需求，進行下列各款競選活動：
- 一、候選人應公開舉行政見發表會。
  - 二、競選活動之項目列舉如下：
    - (一) 政見發表會。
    - (二) 張貼海報（須依規定辦理）。
    - (三) 至各班自我介紹。
    - (四) 各候選人得派助選員若干名，助選員須為本校在校學生。
    - (五) 其他符合民主法治原則之競選活動，並須向選委會核可。
- 候選人因需求進行前項各款活動時，不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或校園安寧，且應於活動前1日通知選委會。
- 若候選人活動非上列所述者，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違規公示或勒令取消該活動或沒入保證金並通報校方處理。
- 前項處分決議之形成，應由選委會決議做成，並依照行政程序法為之。
- 第三十三條** 選委會應依職權舉辦政見發表會，並協調邀集候選人參與。
- 第三十四條**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應張貼於適當之地點，並須向選委會報備。候選人張貼之宣傳品，由候選人於開票後七日內自行清除。
- 候選人應得於登記時繳交清潔保證金，符合前項規定者，於開票後七日退還。前項保證金金額，由選委會公告之。
- 第三十五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清潔保證金由選委會沒入，並以該保證金聘雇清潔人員、清潔未拆除之文宣。
- 第三十六條** 投票日不得進行任何競選宣傳活動。
- 第三十七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 期約、賄選。
- 四、 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 五、 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 六、 妨礙校園安寧。

選舉人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若有其他爭議及危害其他候選人權益之情事，經檢舉提報選委會決議並作成書面處之。

##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 第三十八條

選委會應依職權設立投票所、開票所，並公告於選舉公報。

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選務人員依公開程序將選票移動至選委會指定開票所進行開票作業，並當眾唱名展示並公開登記。

### 第三十八條之一

投票方式由選委會決議採以下之一為之：

- 一、紙本投票：選舉時選舉人出示本法第十七條所列之證明文件，經核對名冊無誤後，領取選票，於指定圈票處圈票並投入指定票匱，完成投票。
- 二、網路投票：選舉人使用由選委會決議之可認證學生身分且具帳號、密碼之系統，領取網路選票，並依其意願完成投票。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網路投票，不受本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與第三十九條規定所限。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網路投票系統，應由主任委員全責管理，不得委託、讓渡第三人管理之。並由學生議會指定一人監督之。

### 第三十九條

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主任監察員一人，由選委會選任之，分別辦理投票管理與監察事宜。

### 第四十條

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委會。

採網路投票者，選委會應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宣佈開票結果，並保存投票之電磁紀錄一年。

### 第四十一條

紙本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競選類別、號次、姓名、系班級。上述選票應於投票日投票時間前送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清點。

網路投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製作網路選票並登錄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系統。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競選類別、號次、姓名、系班級。

### 第四十二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 第四十三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應為無效票：

-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選票者。
- 二、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三、圈選二人(組)以上者。
- 四、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五、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六、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畫符號者。
- 七、將選票撕破致不完全者。
- 八、將選票污損致不能辨識者。

九、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十、冒用他人身分行使投票權利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會同監票員共同判定。如仍然難以認定或無認定共識，該票以無效論。

#### 第四十四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況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況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送請選委會處理

#### 第四十五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不能正常投票或開票時，經選委會決議後，改定或延長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在投開票所或選委會網站公告之。

### 第七節 選舉結果與重、補選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改選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前開始辦理。

#### 第四十七條

當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正、副會長應繼續行使職權，直到新任正、副會長產生為止。若經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任正、副會長，原任正、副會長應邀請社團指導老師召開臨時會議處理。

#### 第四十八條

(本條刪除)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二組以上時，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以候選人所得有效票數最多者當選。候選人票數相同時，應自投票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

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僅有一組時，應得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當選。學生會正、副會長如無人登記或其他原因未產生當選人時，應自下一學期學期開始三十日內完成第二次選舉。

學生議員選舉，各該選區超額競選者，按各選區應選名額選出，由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票數相同者進行第二次選舉。各選區同額競選或不足額競選者，贊成票大於反對票為當選。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學生議員選舉視同缺額，自下一學期學期開始三十日內完成第二次選舉。

#### 第五十條

當選人被宣布當選無效，或學生議員選區缺額時，最遲應於任期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月內擇期補選。

補選候選人資格依第二十條規定，但得為應屆畢業生，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應屆畢業生之限制。

#### 第五十一條

議員選舉選出名額不足，則以補選後之議員當選總額為議員總額。

#### 第五十二條

(刪除)

#### 第五十三條

若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當選公告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方式向行政部會或學生議會提出申訴。行政部會或學生議會應申訴提起後三日內召開評議委員會。

## 第四章 罷免

###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 第五十四條** 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四個月者，不得罷免。
- 第五十五條** 被罷免人選舉區有投票權人皆可為提議人，提議時應附理由書及連署書。前項罷免案提出時，一案僅得罷免一名學生議員或一組正、副會長。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 第五十六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 第二節 罷免案之連署與成立

- 第五十七條** 被提議罷免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 第五十八條** 提案人應向選委會提出，選委會無運作時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提案時應檢附第六十條第一項明訂之書表，書表需依本法附件之格式內容為之。
- 第五十九條** 依第六十條繳付之連署書，其連署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應得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二、罷免學生議員，應得其選舉區總人數除以應選名額之值之百分之五以上。  
選區人數計算，以被提案罷免人當選時選區人數為計算基準。無前項人數資料時，得以現時人數為計算基準。
- 第六十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連署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提議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六十一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應與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六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次日起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提議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 第三節 罷免投票

- 第六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 第六十四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本法之有關選舉規定。
- 第六十五條** 罷免案應達以下投票人數參與投票，罷免方為有效：  
一、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應有其選舉區選舉人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選舉人參與票。  
二、罷免學生議員，應有其選舉區選舉人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選舉人參與投票。



符合前條投票人數限制後，開票結果之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則罷免案通過。票數相同，亦視為罷免案通過。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即行解除職務。

#### 第六十七條

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五章 妨害選舉之處分

#### 第六十八條

候選人及選舉人有左列各款行為者，選委會得處以口頭警告及違規公示，情節重大者得申請選委會仲裁、取消其資格之處分。

一、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二、對於助選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藉公務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三、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四、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競選、助選獲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以文字、圖書、信函宣傳品或演講散佈虛構情事而產生損害候選人名譽者。

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者。

七、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資料者。

八、扣留、調換或偷竊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九、破壞、塗改候選人隻競選海報及破壞候選人之活動者。

候選人及選舉人不服前項選委會之處分者，得於處分公佈後三日內，申請選委會仲裁之。

#### 第六十九條

若候選人違反第七十三條各項情節重大，經選委會仲裁違法者得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或當選後宣布其當選無效。

#### 第七十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凡選舉人皆得向選委會舉發。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七十一條

本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投票日不得訂於校訂假期前後一日。

#### 第七十二條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由選委會報請校方議處之，若情節重大者，候選人得以取消資格亦或當選無效。

#### 第七十三條

於選後查獲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或有期約、賄選者，其當選無效。

#### 第七十四條

凡登記參選有效並未受其本法相關處分之候選人和選舉委員會成員，為鼓勵學生參與學生自治，以利民主發展與公共事務推行報請學校給予嘉獎之獎勵。

#### 第七十五條

(本條刪除)

#### 第七十六條

本會制定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違反國家法令及校規。

**第七十七條** 各系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依各系學會組織章程規定之。各系學會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得準用本法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相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之一** 各系正、副會長選舉、罷免由各系系學會辦理之。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學生會或選舉委員會自行訂定。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罷免理由書

罷免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會正、副會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院 _____ 議員			
提案時間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提案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學系			
	班級		學號	
罷免理由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附件佐證資料 ____ 份。			

#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罷免連署書

連署日期	__/__/	連署書註記	共__張，此為第__張
罷免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會正、副會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院_____議員		
提案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連署書負責人	姓名		電話

編號	連署人 (本人簽章)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表格不足之部分，提案人得自行依相同格式複印之。